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3〕16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高层次人才年薪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高层次人才年薪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3年6月21日

天津体育学院高层次人才年薪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党的二十大“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要求，根据《市教委关于所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实行绩效工资单列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教政办〔2021〕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引育并重原则，强化人才强校战略，聚焦高端人才，破除“五唯”现象，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鼓励产出原创性、标志性、有影响力的高水平成果，使高层次人才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密切联系，切实增强学校高层次人才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第三条 坚持以目标任务为导向，通过年薪制管理，分层次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为“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岗位管理与考核，以灵活多样的工资分配形式，促进高层次人才的收入与业绩、贡献相匹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引进和培养的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具体范围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人才计划引进人才、全时全职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团队负责人，主动健康、人工智能、运动康复、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等领域的急需紧缺人才，取得重要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要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教育改革发展、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以及其他业内同行专家认可为国内一流水平的人才。

第五条 年薪制岗位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为四年。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学校与年薪制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年薪制适用范围及薪资水平。

第六条 年薪制岗位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次。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

第七条 岗位设置

学校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能力导向、业绩成果导向，围绕国家、天津市和学校发展需求，共设置 A 类、B 类、C 类三类四档岗位，总岗位数量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高质量发展实际需要设置。学校新引进教师、在编在岗教师可根据自身情况竞聘相应岗位，自愿选择年薪制模式或普通绩效工资模式。

第八条 岗位职责

（一）恪守“为人师表”的师德规范，“立德树人”，教育引导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做

“四有”好老师和“大先生”的模范，做“经师”与“人师”的统一者。

（二）履行教师聘约，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属单位下达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按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三）积极探索学科前沿问题，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思路提供重要建议。每学年进行学术讲座 1-2 次，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32 学时的本科教学任务。

（四）聘期内完成相应的标志性成果。

第三章 年薪标准与聘任条件

第九条 年薪标准

（一）年薪制人员的年薪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学校根据人才的学术影响力、学术水平、业绩成果、发展前景和聘期目标任务等确定。其中 A 类岗位薪酬待遇及其他支持措施面议，B 类岗位基本年薪标准分为两档，分别是 80 万元和 60 万元，C 类岗位基本年薪标准为 45 万元。

（二）对海内外引进的重点或紧缺人才，经学校人才领导小组评议，可参照实施年薪制或实行协议工资制，其待遇标准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一人一策研究决定。

（三）经市教委、市人社局核实备案的实行绩效工资单列的高层次人才年薪，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增加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

幅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量基数。其他年薪制人员所需薪酬纳入学校工资总量基数管理。

第十条 聘任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二）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三）学术水平高、造诣深，在本学科领域中学术上有所创新并取得高水平成果。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够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四）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能力和身体条件，近五年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

（五）符合相应岗位申请条件。

第四章 年薪组成与发放

第十一条 年薪为税前标准，包括基本年薪和超额高水平成果奖励两部分。

第十二条 基本年薪部分由基本工资、保留津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单位缴存的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等项目组成。

第十三条 超额高水平成果奖励适用于在聘期内取得的聘期任务要求之外，不低于聘期任务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成果奖励，奖励办法按照学校优绩优酬奖励办法执行，在聘期考核合格后发放。

第十四条 基本年薪中的基本工资、保留津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单位缴存的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由学校按月发放或缴纳；基本年薪其余部分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其中70%按月发放，30%依据考核结果发放。

第十五条 年薪制人员的公积金（含补充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单位须按照国家和天津市事业单位工资政策、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年薪制人员的薪酬管理；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得在核定年薪标准以外自行设立和发放任何工资性项目。

第五章 聘用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符合年薪制条件人员由本人申请，二级单位初审，人事处汇总以及相关部门复审，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年薪制人员需与学校签订年薪制聘用协议。聘用协议按人才层次、岗位职责与受聘人员确定对应年薪、目标任

务、考核要求、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等内容。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条 年薪制人员按照规定参加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和岗位职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年薪制人员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由所属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要求执行。对于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年薪制人员，学校终止年薪制岗位聘用，按其原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年薪制人员的岗位职责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在聘期内每一年末（除中期考核、聘期考核当年外）进行，由个人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所属二级单位提出考核意见，报学校人才领导小组备案。

（二）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中期考核（一般为聘期第二年年末）主要考察履职情况和聘期目标任务完成进度，由个人提交中期工作总结，所属二级单位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年薪制人员向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述职，学校人才领导小组结合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做出考核结论。

（三）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年薪制人员需在聘期结束前1个月填写《天津体育学院年薪制人员聘

期考核表》，所属二级单位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年薪制人员并向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述职，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考核建议结果，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考核结果将作为年薪制人员续聘及年薪发放的主要依据。

（二）对于年度考核合格人员，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对于基本合格人员，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30%暂不发放，下一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按 70%发放；对于不合格人员，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30%不再发放，学校终止年薪制聘任，按照原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或按有关规定处理，下一聘期不得申请年薪制岗位。

（三）对于中期考核合格人员，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对于基本合格人员，下一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按 50%发放，学校亦可提前解除年薪制协议，按照原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对于不合格人员，收回前两年基本年薪与原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待遇的差额，并提前解除年薪制协议，按照原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或按有关规定处理，下一聘期不得申请年薪制岗位。

（四）对于聘期考核合格人员，下一聘期可继续申请聘任相应的年薪制岗位；对于不合格人员，下一聘期不得申请年薪制岗位，按照原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不再发放超额高水平成果奖励，同时按未完成任务情况扣回聘期相应基本年薪。

（五）对于聘期内年度考核或中期考核基本合格、但聘期考核合格的人员，可补发奖励性绩效工资等未发部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年薪制人员聘期内业绩成果，应为本聘期内获得的以天津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且本人是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且排名第一）的成果。教学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论文以发表日期为准；著作以出版日期为准；奖项获得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同一项成果只能计算一次。

第二十五条 年薪制薪酬仅限在职在岗期间享受，聘期内一般不受理调离申请，因个人特殊原因调离学校，应退还已取得年薪待遇与原受聘岗位薪酬待遇差额。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法犯罪、受党纪、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人员，终止年薪制岗位聘用，并退还已取得年薪待遇与原受聘岗位薪酬待遇差额。

第二十七条 年薪制人员对相关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相关考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述，由相关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并复核。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批准后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天津体育学院年薪制人员岗位聘用条件、聘期任务和年薪标准

岗位	聘用条件	聘期标志性成果	基本年薪 税前（万元）
A类	<p>在国内外具有公认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地位，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取得突出创新成果，是所在专业领域著名学者和科学家。</p> <p>主要包括两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引进人才计划长期项目（创新）或其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的海内外著名科学家。</p>	双方协商确定，按协议执行	面议
B类	<p>在国内外具有很高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学术活跃度高，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并能取得重大突破标志性成果的杰出人才。</p> <p>主要包括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引进人才计划长期项目（青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负责人等称号或项目（或经学校审定同等级别称号或项目），或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服务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其他同等水平的人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 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重点及以上项目1项； 3.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1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 4. 作为主教练获得奥运会（含冬奥会，下同）个人项目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 5. 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达200万元以上（需出示证明原件）； 6. 经学校鉴定，具有相应水平的其他优秀业绩成果。 	<p>B1档：聘期内需完成以下标志性成果中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批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各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国家一级学会正、副会长（理事长）； 2. 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重大项目1项； 3.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1项； 4. 获批国家级人才称号（含教学名师）； 5.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获得1次奥运会个人项目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 6. 取得其他国家级重大成果，获得学校认定的。 	80

B类		<p>B2档：聘期内需完成以下标志性成果中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重点项目1项且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 2. 获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3. 获批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或国家级科普基地1项，或国家级高端智库1项，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个； 4. 主持完成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项及以上（需出示证明原件）； 5.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获得1次奥运会个人项目前二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 6. 取得其他重大成果，获得学校认定的。 	60
C类	<p>在本学科领域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学术活跃度高，取得了突出的业绩，并能取得重要标志性成果的优秀人才。</p> <p>主要包括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天津市引进人才计划长期项目、天津市“特支计划”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天津市“项目+团队”A类团队（创新类）负责人、天津市杰出人才、天津杰出津门学者、天津市特聘教授、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天津市教学名师奖等称号或项目（或经学校审定同等级别称号或项目），或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及服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同等水平人才。且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批或结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 2.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p>聘期内需完成以下标志性成果中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一般项目1项且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4篇及以上； 2.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3. 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级专业、课程等教学项目； 4.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8篇及以上，其中在权威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或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不少于2500字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1篇及以上或成果被 	45

C类	<p>3. 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p> <p>4. 以第一负责人获批省部级科普基地 1 项及以上, 或省部级实验室(基地、中心) 1 个及以上;</p> <p>5.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 或在权威期刊上至少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或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不少于 2500 字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文章 1 篇及以上, 或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及以上, 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 篇及以上, 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篇及以上;</p> <p>6. 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级专业、课程等教学项目;</p> <p>7. 作为主教练获得世锦赛、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全运会冠军;</p> <p>8. 经学校鉴定, 具有相应水平的其他优秀业绩成果。</p>	<p>《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及以上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 篇及以上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篇及以上;</p> <p>5.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 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 获得 1 次奥运会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p> <p>6. 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达 200 万元以上(需出示证明原件);</p> <p>7. 取得其他重大成果, 获得学校认定的。</p>	
----	---	--	--

注:

1. 国家级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省部级成果奖指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天津市政府直接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权威期刊和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以学校发布的权威期刊和重要期刊目录为准。

